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17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李秉翰 南港○○○0000○
○○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黃千芷即黃貞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參仟壹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九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一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與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商
滙豐銀行）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香港商滙豐銀
行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乙情，有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
000770號函可憑，是香港商滙豐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
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指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
其與香港滙豐銀行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約定

01 (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2 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
03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6月10日向香港滙豐銀行申請信用貸
09 款，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以每月為1期，按月平
10 均攤還本息，並同時簽發本票，以週年利率11.1%計算利
11 息。詎被告嗣未依約履行，迄至98年1月19日轉為呆帳止，
12 尚欠借款本金533,196元未清償，依其與香港滙豐銀行簽訂
13 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六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
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轉為呆帳之翌日即98年1月2
15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1%計算之利息。又香港
16 滙豐銀行已於99年5月1日依法將其於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
17 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是香港滙豐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業已
18 合法分割讓與原告，原告自得對被告為請求。爰依兩造間個
19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條款，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0 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含本
25 票)、電腦應收帳務明細、對帳單交易明細、首揭金管會函
26 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已
2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
28 見，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認原告
29 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2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及利息，業如
04 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被告負清償責任。

05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6 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玉瓊